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 2 号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住所地：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82号

乙方于2023年4月6日参加了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济源采购-2023-100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视频监控系统接入主机	学安 A9300-Lite	台	3	10850	32550.00
2	应急广播系统接入主机	学安A8200	台	3	10850	32550.00
3	智能分区控制主机	学安A6216	台	1	4280	4280.00
4	智能电源控制主机	学安A7208	台	1	5280	5280.00
5	边缘智能音频感知终端	学安A5800	台	3	5380	16140.00
6	室外P4全彩LED显示屏	高科P2.5	m ²	9.9684	4560	45455.90
7	接收卡	卡莱特75E	套	1	2450	2450.00

8	视频处理器	卡莱特X4S	台	1	2600	2600.00
9	计算机	联想 E77S	台	1	4850	4850.00
10	功放音响	海康威视 DS-KAC3400	套	1	1500	1500.00
11	主屏框架	现场制作	m ²	9.9684	260	2591.78
12	安装集成费	现场制作	m ²	9.9684	360	3588.62
13	强弱电电缆 及布线	现场制作	项	1	1300	1300.00
14	线下建设服 务及物料制 作	学安定制	项	3	48600	145800.00
15	线上信息化 平台软件(含 APP)	学安 智慧校园管 控平台 V3.00.00	套	3	26500	79500.00
16	3D可视化校 园	学安定制	套	3	35000	105000.00
17	落地及系统 服务费	学安定制	年	2	25000	50000.00
18	中心校校园 安全风险防 控平台	学安定制	项	2	22600	45200.00
合计	大写：伍拾捌万零陆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				小写：	580636.31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陆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580636.31）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国内
2. 货物的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验收
3. 货物的技术标准：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保函及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供等额保函及等额发票）。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无附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0日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0日